

附件 2

活性炭吸附工艺排污许可填报及记录要求

一、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填报要求

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在“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中的“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一栏填报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参数，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水量等参数，同一治污设施仅需在表中填报一次上述内容，同时在附件中上传废气治理方案。

在排污登记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栏中，填报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信息；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水量等参数。

二、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活性炭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活性炭更换时

间和更换量，再生活性炭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三、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执行报告填报要求

排污单位在填报执行报告年报时，应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模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信息填报中，填报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费用、去除效率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信息。

- 附件：1.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填报案例
2.排污单位活性炭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记录

附件 2-1

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填报参考案例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校核参数)					
1	MF0001	喷漆房	喷漆、晾干工序	总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水帘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是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水帘机：捞渣频次不低于 2 次/天、总水量 4.5t、换水频次 1 次/周、更换水量不低于 4.5t/次。喷淋塔：喷淋水量不少于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7)	排放口 类型	其他信 息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 称 (5)	是否 为 可行技 术	污染治理设 施其他信息 (校核参 数)					
									3.5t、捞渣 频次不低于 2次/天、换 水频次1次/ 周、更换水 量不低于 3.5t/次。使 用颗粒状活 性炭，活性 炭填装量 1.15t、更换 频次不少于 1次/月、更 换量不低于 1.2t/次、活 性炭碘值为 800mg/g。					

排污单位根据规范设计的治理方案填写。

附件 2-2

排污单位活性炭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记录表

序号	更换时间 (年-月-日)	活性炭类型	活性炭填装量 (kg)	碘值 (mg/g)	废弃活性炭更换量 (kg)	更换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 确认	是否已在“佛山无废城市 服务管理平台”登记	备注

排污单位活性炭治理预处理设施喷淋水更换记录表

序号	更换时间 (年-月-日)	喷淋水量 (t)	喷淋水更换量 (t)	更换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员 确认	是否已在“佛山无 废城市服务管理 平台”登记	备注